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第二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2025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一是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开发银行把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作为全行发展战略和“十四五”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设立高管层绿色金融委员会，建立跨部门绿色金融的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运用绿色贷款、碳减排贷款、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健全绿色贷款管理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开展绿色办公运营，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二是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制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完善

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出台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行动方案和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工作措施，建立服务碳达峰碳中和“1+N+X+Y”政策体系，明确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制定绿色低碳专项信贷政策，重点支持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地区的绿色低碳发展，以及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地区和资源型地区的节能降碳。

三是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在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中明确要求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 ESG 风险，将 ESG 风险分类和绿色要求纳入风险管理全流程。强化客户 ESG 评级管理，加强 ESG 风险因素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客户 ESG 风险管理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的客户，督促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定期监测排查风险，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领域及客户，提出管理优化措施建议。实施“有保有控”的差异化信贷管控措施，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不予支持。

四是服务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支持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支持美丽城市建设。积极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支持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的融资支持。持续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和林草生态建设，助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愿景和目标

开发银行坚持通过市场化发债模式，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开发银行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一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建设；二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构建低碳经济体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开发银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70亿元，余额780亿元。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发行日	缴款日
1	17 国开绿债 01	1702001	50	5	3.86%	2017/02/21	2017/02/23
2	17 国开绿债 02	1702002	50	5	4.19%	2017/04/27	2017/05/02
3	17 国开绿债 02	1702002	50	5	4.42%	2017/06/08	2017/06/12
4	17 国开绿债 03	1702003	50	3	4.19%	2017/09/12	2017/09/15
5	17 国开绿债 03	1702003	50	3	4.51%	2017/11/21	2017/11/24
6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100	3	3.10%	2019/11/12	2019/11/21
7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100	3	2.50%	2020/07/29	2020/08/06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发行日	缴款日
8	19 国开绿债 01	1902001	50	3	3.05%	2020/12/08	2020/12/22
9	21 国开绿债 01	2102001	200	3	3.07%	2021/03/18	2021/03/24
10	21 国开绿债 01	2102001	70	3	2.58%	2021/07/16	2021/07/26
11	21 国开绿债 02	2102002	30	3	2.55%	2021/07/16	2021/07/26
12	21 国开绿债 03	2102003	100	3	2.28%	2021/07/28	2021/07/29
13	21 国开绿债 04	2102004	150	3	2.19%	2021/12/10	2021/12/14
14	22 国开绿债 01	2202001	150	5	2.45%	2022/01/19	2022/01/21
15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50%	2022/03/30	2022/04/01
16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15%	2022/07/27	2022/08/01
17	22 国开绿债 03	2202003	120	3	2.11%	2022/10/13	2022/10/17
18	23 国开绿债 01	2302001	150	3	2.65%	2023/03/01	2023/03/03
19	23 国开绿债 02	2302002	60	3	2.28%	2023/09/25	2023/09/26
20	24 国开绿债 01	092402001	120	3	1.63%	2024/08/20	2024/08/21
21	24 国开绿债 02	092402002	50	3	1.45%	2024/10/17	2024/10/18
22	24 国开绿债 03	092402003	50	3	1.35%	2024/11/15	2024/11/18
23	25 国开绿债 01	092502001	80	3	1.32%	2025/06/13	2025/06/16

注：利率为发行时中标利率或参考收益率，序号 1-13、15-16 债券已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开发银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完善绿色信贷项目授信尽职调查、项目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的要求。

（二）严格筛选绿色项目。开发银行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确保绿色项目严格符合《绿色债

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

（三）全程夯实资金监督。开发银行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搭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按时做好信息披露。开发银行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透明。

（五）持续开展认证评估。开发银行聘请独立的评估认证机构（见表2）开展发行前认证工作，并在存续期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表2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评估认证机构
1	17 国开绿债 01	2017/02/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4/27	
3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6/08	
4	17 国开绿债 03	2017/09/12	
5	17 国开绿债 03	2017/11/21	
6	19 国开绿债 01	2019/11/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19 国开绿债 01	2020/07/29	
8	19 国开绿债 01	2020/12/08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9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3/18	
10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7/16	
11	21 国开绿债 02	2021/07/16	
12	21 国开绿债 03	2021/07/28	
13	21 国开绿债 04	2021/12/10	
14	22 国开绿债 01	2022/01/19	
15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7/27	
16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3/30	
17	22 国开绿债 03	2022/10/13	
18	23 国开绿债 01	2023/03/01	
19	23 国开绿债 02	2023/09/25	
20	24 国开绿债 01	2024/08/2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评估认证机构
21	24 国开绿债 02	2024/10/17	
22	24 国开绿债 03	2024/11/15	
23	25 国开绿债 01	2025/06/1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余额780亿元，合计投放余额638.58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重点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开发银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做实绿色项目支持工作。报告期内，绿色债券支持新投放项目43个，合计投放金额24.89亿元；无到期项目；截至季末，投放项目90个，投放余额638.58亿元。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绿色金融债券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具体投放情况见表3。

表3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投向表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项目类别 (四级)	投放余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节能环保产业	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13	3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0.17	1
节能环保产业	绿色交通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48	1
清洁生产产业	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工业聚集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0.71	5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1.04	1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项目类别 (三级)	项目类别 (四级)	投放余额 (亿元)	项目 数量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5.00	2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93	2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2.81	4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0.72	2
生态环境产业	生态保护与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0.07	3
生态环境产业	生态保护与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2.03	2
生态环境产业	生态保护与建设	生态产品供给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2.78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能效提升	城镇电力设施和用能设施节能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0.23	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可持续建筑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5.44	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5.46	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水资源节约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0.43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0.26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2.30	2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590.56	40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0.02	1
合计				638.58	90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二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余额780亿元，合计投放余额638.58亿元，募集资金待投放金额为141.42亿元。后续，开发银行将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继续加大绿色项目支持和投放力度，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未投放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为助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未发现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